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0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豪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991號），茲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豪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「v所有」應更正為「廖子緯所有」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所載「被害人b」應更正為「被害人廖子緯」，暨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簡豪偉(下稱被告)於偵訊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簡豪偉(下稱被告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竟以不勞而獲之方式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可認其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高，暨其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，現待業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(見偵卷第31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

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零錢包1只（內有鑰匙1串）雖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歸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55頁），故無庸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弘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同股

113年度偵字第51991號

被 告 簡豪偉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簡豪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3日22時2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夾樂趣選物販賣店內，趁廖子緯於店內兌換選物機檯零錢之際，徒手竊取v所有、置放在機檯上咖啡色包包1只（內有鑰匙1串），得手後，將該包包攜離現場。嗣廖子緯發覺上揭包包失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而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被告簡豪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進到娃娃機店內，看到有一個人在夾娃娃，伊看到旁邊娃娃機上面有一個小包包，想說是他人忘記拿走，所以伊就拿走帶回家；伊沒有看包包內物品，已經包包交予員警等語。惟查：上揭犯罪事實，證人即被害人b於警詢時證述綦詳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蒐證照片3張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3張等在卷可稽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本件竊得之咖啡色包包1只及鑰匙1串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因已實際歸還被害人廖子緯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另竊取被害人所有之夾子園PIZZA兌換券及現金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，然為被告堅決否認，而此部分除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外，依卷內監視器攝錄翻拍照片尚無從供佐被告確實另竊得夾子園PIZZA兌換券及現金50元，應認被告此部分罪嫌不足，惟此部分之事

01 實倘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，
02 具有事實上同一之關係，屬實質上一罪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
03 處刑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8 檢 察 官 張聖傳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1 書 記 官 洪承鋒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